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建議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建議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將賦予建議承授人可認購總計11,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於提呈日期總計674,374,000股已發行股份的1.74%。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放棄投票）批准。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提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授出日期：當本公司於自提呈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獲建議承授人接納提呈時（「授出日期」）
- 所提呈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384港元
- 所提呈購股權的總數：11,75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建議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於提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於接納提呈後可予行使
- 授出代價：各建議承授人須於接納提呈時支付1.00港元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38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認購價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4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

於所提呈的總計11,750,000份購股權當中，7,200,000份購股權乃提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建議承授人姓名	所提呈購股權數目	佔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姚君達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0,000	0.30%
姚君偉先生	2,000,000	0.30%
姚秀慧女士	2,000,000	0.30%
黃曉初先生	400,000	0.05%
<i>非執行董事</i>		
譚比利先生	200,000	0.0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澍堃先生	200,000	0.03%
蘇漢章先生	200,000	0.03%
劉建學先生	200,000	0.03%
<i>僱員</i>	<u>4,550,000</u>	<u>0.67%</u>
總計	<u><u>11,750,000</u></u>	<u><u>1.74%</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